

# 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室場館管理借用收費要點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102.7.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102.7.25)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7.9.27)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107.11.15)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妥適運用本院空間資源，依本校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教室場館管理借用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及所屬各系之教室場館依教學活動、學術活動、學生活動、校外單位各項活動之優先次序使用。
- 三、校內外各單位借用本院及所屬各系教室場館時應於活動辦理前向管理單位申請，並於核可繳費後使用；但經管理單位核可免費使用者不在此限。
- 四、本院所屬教室場館借用，依以下標準收費：

場地名稱	座位人數	每小時	上班時間 每場 (4 小時)	非上班時間(含加 班費)每場	保證金	管理單位
討論教室 (45-60m <sup>2</sup> )	20-40 人	200	600	2,200	2,000	各系
普通教室 (72m <sup>2</sup> )	50 人	300	900	2,500	2,000	各系
大型教室 (100m <sup>2</sup> )	60 人	400	1,200	2,800	2,000	師範學院
師範學院教學 專業教室	50 人	500	1,500	3,100	3,000	師範學院
各系電腦教室	約 30 人	1500	3,000	4,600	3,000	各系
各系專業教室	20-50 人	500	1,500	3,100	3,000	各系
淑真講堂	196 人	1500	4,500	6,100	5,000	師範學院

得以半小時為計價單位；非上班時間借用依支援場務服務人員人數，每人每場次加收 1,600 元整加班費，並至少以 1 場次計收。

逾時 10 分鐘以上以半小時計，逾時 40 分鐘以上未滿 60 分鐘以一小時計。

早場 8:00-12:00，午場 1:00-5:00，晚場 6:00-10:00。

- 五、本院所屬各系學會辦理未收費之各項活動，經教室場館管理單位核可後免費使用。
- 六、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及經政府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或團體，得減半收費。
- 七、借用單位或社團應負責所借場地設備、器材之完整，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 八、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